附件：

嘉定区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

（2022年10月修订 ）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上海市总工会印发的《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号)《上海市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工总财【2021】1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使基层工会更好地组织和服务会员，结合嘉定区教育系统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嘉定区教育系统各基层工会组织。

**二、遵循原则**

**1.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2.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在行政账户中设立工会经费科目)。

**3.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编制本级工会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报嘉定区教育工会备案。基层工会应根据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预算资金使用。

**4.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5.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6.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三、工会经费收入**

 **1**.**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据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2.拨缴经费收入:**

(1)区财政预算单位:在编教职工的工会经费，根据区财政下拨经费按照规定划拨到基层工会；非编人员每人每年1300元（若有变化再进行调整），由所在单位行政划拨基层工会。

(2）成人学校：由街镇根据实际下拨。

(3）民办学校：由学校行政将会员全年工资总额的2%拨缴至嘉定区教育工会，嘉定区教育工会按照相关规定将留成经费下拨至所在单位工会。

 **3.上级工会补助收入：**由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4.行政补助收入**：单位行政可按人均不超过500元标准（不包含非编教工）将经费划拨基层工会，补充工会经费不足，依法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开展服务职工的各类活动。

 **5.其他收入：**包括接受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等。

**四、工会经费支出**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等。

 **1.职工活动支出**

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举办各类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等相关方面的支出和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及对优秀学员的奖励等。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贯彻“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要求，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基层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经相关民主程序制定。授课人员酬金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

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的，按照每人每三年不超过1000元标准执行。

基层单位开展文体活动，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数的2/3。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800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500元。

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按人均不超过100元标准，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或参与奖。

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50元，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得发放现金。

文体活动需要聘请的教练、裁判、评委等劳务费发放标准根据各单位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不得为本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上述费用。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作日组织活动的，不得发放劳务费。非工作日组织活动的，可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发放，不得为本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上述费用。

**（3）会员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本市公园月票、年票。用于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生育、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基层工会组织观看电影、开展春秋游等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观摩凭证并实名签收。基层工会开展会员春游秋游活动可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200元。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基层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不含行政补助的500元）。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不可发现金、购物卡等。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普通疾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大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工会会员去世，工会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0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基层工会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另可购不超过200元的实物。

基层工会可于会员生日当月给予慰问，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标准，可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蛋糕和蛋糕券应实名签收。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头胎时，基层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慰问，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生育二胎的，标准不超过1000元。基层工会在会员生育第三胎时可给予实物慰问，慰问标准不低于第二胎，各单位根据实际， 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

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以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欢送，并可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予以慰问，但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各基层工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慰问相关制度，统一明确慰问标准和方式，不得搞特殊化慰问。

 **(4)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

 **（5）其他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2.维权支出**

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3. 业务支出**

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费、会议费、专项业务费和其他业务支出。

专项业务支出指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开展女职工工作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其他业务支出包括用于基层工会支出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4.职工服务支出**

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五、相关要求**

1. 各基层工会要切实加强经费收支管理，坚决执行工会经费使用“八不准”。同时要切实落实“四位一体”立体经审监督体系中基层工会教职工会员的监督作用，做到工会经费使用公开透明，规范合理。

 2.工会经费的使用必须贯彻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重大支出需要动用历年节余的，须经过本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教育工会备案。

3.充分发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作用。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审查情况。如发现有违反规定或贪污、挪用工会经费、违反工会财务制度等情况，应向工会委员会提出，并报上级工会。教育工会经费审查委员要定期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执行不力的单位责成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本意见若与上级规定不符，按上级规定执行。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2 月实施的《嘉定区教育系统基层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修订）》同时废止。

七、本意见由嘉定区教育工会负责解释。